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16年度与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及下属企业、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热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7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802.28万元，实际履行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2、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2017年度拟与华西集团及下属企业、华西热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

3、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汤维清、吴协恩、包丽君、卞武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蔡建先生、施平先生、刘昕先生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辅料、备品备件、接受劳务等	华西集团及下属企业	采购辅料、备品备件等	市场公允价	3,600-4,200	312.42	3,493.0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西热电	采购电、汽	市场公允价	3,600-4,200	638.48	3,282.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	华西集团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等	市场公允价	100-200	-	11.69
关联租赁	华西集团	土地、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	350-400	-	14.97
合 计				7,650-9,000		6,802.2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辅料、备品备件、接受劳务	华西集团及下属企业	采购辅料、备品备件、接受劳务	1,922.81	1,500-2,000	1.20	-0.36	2016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西热电	采购电、汽	3,282.54	3,600-4,200	84.74	-21.84	同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劳务	华西集团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等	11.69	100-200	0.01	-94.16	同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西集团下属企业	土建工程（注）	1,300.00	2,000-2,500	66.06	-48.00	同上
	华西集团下属企业	房屋装璜（注）	270.27	600-800	100	-66.22	同上
关联租赁	华西集团	土地、房屋租赁	14.97	—	—	—	—
合 计			6,802.28	7,800-9,700	—	-29.8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注：因工程进度延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部结清。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3222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 2 号

成立日期：1987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林业、渔业、发电；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的施工；建筑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提供旅游观光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税务、审计、会计的咨询；项目行政审批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中介服务；货物配载、货物装卸、搬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

机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机械设备、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化纤、鞋的制造、加工；染整；广告；机场的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西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6 年末，华西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338,845 万元，净资产 1,765,13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68,803 万元，净利润 44,995 万元。

华西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

（二）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电；供汽；灰、渣、石膏的销售。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西热电为华西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6 年末，华西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33,385.17 万元，净资产 66,886.6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8,403.45 万元，净利润 12,816.48 万元。

华西热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采购辅料、备品备件、接受劳务

公司与华西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约定由华西集团为公司提供下列综合服务：宾馆、会务、景点接待服务；办公用品、备品备件；体检、保健；汽车服务；其它综合服务等。

定价原则和依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公允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由公司指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成本加上不超过 5% 的利润构成）。

交易价格：双方应根据协议规定的原则或签署的有关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每月以现汇结清。

2、向华西热电采购电、汽

公司与华西热电签订的《供电、供汽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电、汽由华西热电供给。

定价原则和依据：电、汽的具体价格按供电部门和物价部门的规定确定。

交易价格：每月按实际的电、汽使用量向华西热电支付相应费用；

结算方式：每月以现汇结清。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与华西热电续签了《供电、供汽服务协议》，约定由华西热电为我公司提供电、汽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4 月止。

2014 年 5 月，公司与华西集团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华西集团及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生活所需的宾馆、会务、景点接待、办公用品、备品备件、体检、保健、汽车及其它综合服务等相应服务。根据实际发生额按月支付，各项服务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4 月止。

2001 年 10 月 3 日，公司就下属特种化纤厂的土地使用问题与华西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承租华西集团拥有的江阴市土地管理局澄土国用(2001)字第 0009645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至该项土地出让期限届满时止。年租金总额为 7.47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 月，公司与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为我公司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双方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顺延至下一年度。年租金 7.5 万元人民币，每年支付一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与华西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接受华西集团提供劳务可以充分利用华西集团完善的后勤、辅助保障系统，避免重复建设，使得公司全部精力用于生产经营。

2、华西热电系华西集团自备热电联产电厂，主要向华西集团下属企业及周边地区供电供汽。公司与华西热电发生电、汽关联交易，主要是利用原有供电、供汽配套设施，减少再投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公允、付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蔡建、施平、刘昕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经华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投资理财事项和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的核查意见；
-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